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聖祐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0010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9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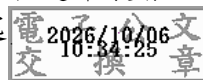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5年10月健走活動宣傳海報、花蓮縣政府115年10月健走活動程序表 (376550000A_11501979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979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10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於花蓮鯉魚潭遊客中心辦理花蓮縣政府「115年光輝十月、健步同行」健走活動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及活動程序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10/06



1150004552